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本着审慎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立功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0日